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李主任委員憲明、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（請假）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彭委員玉英（請假）、卓委員慶東、邱委員素月、林委員晉祿（請假）、李委員盛春。

列席人員：楊召集人碧城（請假，由徐委員鴻元代理）、陳總幹事靜航、張副總幹事慶彬、林組長家綺、張組長念華、游主任建盛、黃主任泓智、蔡專員玉敏、陳專員天威等略…。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憲明

紀錄：王信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：略

參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9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第9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。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於110年12月23日舉辦「公投投票結果審議及相關事宜說明會」，本會由第一組林組長代表出席與會。另中選會預計於111年1月17日至18日在屏東縣舉行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會」，本會屆時將依規定派員參加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1. 中選會於110年12月17日以中選法字第1100027556號及1100027559號函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條」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
2. 有關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，陳○○先生提起行政訴訟案，業於110年12月9日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通知書，將於111年1月19日上午9時40分開庭(準備程序)，本會授權由第四組張組長及陳專員為訴訟代理人出庭。
3. 本會於110年12月17日上午受理戴○○先生有關「就公投法未規範提供錯誤公投資訊之相關處罰一事，正式向中選會提出修法之需求與申請」之申請書，業於110年12月27日以桃選四字第1100001446號函報中選會，該會並於110年12月30日以中選法字第1100027939號函復戴君，並副知本會「本案已錄案留供修法之參考。」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

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10分。